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芝瑩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rj269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37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給要點、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 (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1.pdf、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2.pdf、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3.pdf、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4.odt、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5.pdf、41533245_1153037828_1_ATTACH6.jpg)

主旨：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作業，即日起至115年3月13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符合申請資格學校依限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發給要點）辦理。
- 二、本申請作業請務必公告周知，俾維護相關人員權益，並請貴校承辦人掃瞄所附QR Code加入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群組，以利獲得最新訊息。
- 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賽事採計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二)有關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之國際賽事認定，請

和平高中 1150204



NBAA1156001222

詳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同點第三項第四款之全國性賽事認定，詳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

(三)請貴校督請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表，併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4年2月1日之後、個人不可省略記事)及成績證明文件繳予導師，後送體育組長/註冊組長彙整提學校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四)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後，請貴校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前依系統操作手冊上網填報(網址：<http://grant.utk.com.tw/>)，系統如通知補件，請務必於規定時間補件，以免損及學生權益。

四、各組複審學校聯絡窗口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及完全中學：
育成高中羅丙炘秘書，電話：26530475轉502。

(二)國中：興雅國中莊俊喬組長，電話：27232771轉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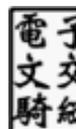
(三)國小：

1、東區：螢橋國小林煒軒組長，電話：23054620轉105。

2、南區：大同國小雲慧萍組長，電話：25965407轉333。

3、西區：辛亥國小黃巧君組長，電話：29357282轉134。

4、北區：仁愛國小邱仲緯組長，電話：27095010轉305。



五、考量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放之精神為落實培訓績效、提升運動實力，各核定盃賽皆依競賽規程最優級組為原則，參與人數不足之部分，將採依據教育部公告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辦理，依下列成績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定：

(一) 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第1名。

(二) 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三) 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六、各校如有下列相關情事，本局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 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

(二) 檢附之申請資料（含佐證資料），有偽造之情事者。

(三) 已獲核發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如經查實不具備核發資格，除撤銷其核發資格外，並應追繳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

七、檢附發給要點、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核定表、特定體育團體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申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賽會名稱核定表、申請表、系統操作手冊及群組QR Code各1份，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局局網：

<https://www.doe.gov.taipei/>（路徑：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體育績優獎勵（助）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